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14时50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 7、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800 号上海帝盛酒店二楼白玉兰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7) 限售期:
- (8) 上市地点;
-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 引进淡马锡富敦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2) 引进高瓴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7、《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2) 与高瓴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	,	
4.00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5.00	的议案》	\checkmark	
6.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		
6.00	案》		
C 0.1	引进高瓴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	,	
6.01	议	√	
6.02	引进淡马锡富敦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	√	

	合作协议		
7.00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的议案》		
7.01	与高瓴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02	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	
7.02	议	\checkmark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checkmark	
8.00	的议案》	٧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1	
9.00	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checkmark	
10.00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	\checkmark	
	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٧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	\checkmark	
	—2022 年)>的议案》	٧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	\checkmark	
	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٧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点至下午4点。
 - 3、登记地点:上海市瑞庆路528号23幢4楼证券事务部。
 - 4、登记方法: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5月28日16时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上海市瑞庆路528号23幢4楼证券事务部,邮编2012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1-50728758

联系传真: 021-50728758

联系地址:上海市瑞庆路528号23幢4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 201201

联系人: 丁 魁、孙梦辰

6、其他事项: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26",投票简称为"凯利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 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凯利泰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备注	表	送决意见	Ļ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				
1.00	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00	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	,			
3.00	案》	\checkmark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			
4.00	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V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	√			
3.00	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V			
6.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				
0.00	作协议的议案》				
6.01	引进高瓴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	J			
0.01	战略合作协议	V			
	引进淡马锡富敦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6.02	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7.00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7.00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1	与高瓴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			
7.01	购协议	V			
7.02	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		
7.02	股份认购协议	V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00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V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			
9.00	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checkmark			
10.00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	\checkmark			
	承诺函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			

	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			
12.00	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	\checkmark		
	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 (1)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 (2)如委托人对该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 (4) 投票填写说明:

请在对应的表决意见下填写"√",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 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附件三: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 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身份证气	异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气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u>.</u>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 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当于2020年5月28日下午4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 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 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 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